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项目
- 2、项目编号：HNYH2019-16-0711
- 3、采购预算：¥51.849 万元（大写金额：伍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 4、服务期限：保险期限一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二、项目背景：

为保障屯昌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屯昌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本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公司招标工作，保费标准按10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三、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预算单价	数量	单位
1	校方责任保险	10元/人/年	51849	人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合计			51849	人

注：如实际被保险人数超过采购文件显示人数，采购人仍按成交总金额支付乙方保费；如实际被保险人数少于采购文件显示人数，则采购人按实际人数乘以上单价所得金额支付保费。

四、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结合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及海南省实际,本次招标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标准如下: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及职业学校为被保险人,每人每年人民币10元;

序号	名称	校方责任保险投保人数(人)
1	幼儿园	10703
2	学前班	1050
3	小学	25370
4	初中	10720
5	高中	3831
6	职校	175
合计		5184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1	校方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免额人民币300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12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金人民币3万元。

保险期限: 2019-2020 学年度。目前,在校学生人数:51849人。(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不能满足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的,包括另行对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方案进行限制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五、保险服务内容

(一) 保险方案要求

- 1、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保险方案,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免赔额及赔偿计算比例、赔偿范围赔偿计算依据、赔偿标准等。
- 2、该方案必须能够满足海南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并参照海南省统计数据及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 3、该方案须应标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二) 基础保险责任要求

-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求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
-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人须保证投保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保险条款及理赔要求等咨询及跟踪服务。
- 2、为确保出险理赔等服务的有效便捷,如成交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没有分支机构者,须在签署保险合同前在采购人所在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 3、成交人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 4、成交人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成交人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 5、成交人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 6、成交人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专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成交人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保险成交人责任。
- 7、保险服务期间,成交人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

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 8、成交人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 9、成交人应尽可能简化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成交人申报办理，投保方需出具相关事故证明。

六、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以供应商报所有单价为准。即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只需报出每个被保险人的保费单价即可。另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费合计为10元/人/年，任何超出或低于该标准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2、采购双方最终结算总价将以采购人所报的实际被保险人总数量与成交人所报保费单价的计算结果为准。计算公式如示：**最终结算总价 = 实际被保险人总数量*保费单价**

七、其他要求

- 1、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